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25号

上海乐助乐龄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2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3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12月07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2月0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